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呈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健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,026元，及其中㈠4,026元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；㈡6,000元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